

網上生命讀經

第二篇 王的家世與身分（二）

四 亞伯拉罕

馬太福音的家譜開始於亞伯拉罕，但路加福音的家譜卻回溯到亞當。馬太沒有題到亞當和他的後裔，路加卻有。這個差別有甚麼意思？路加福音是說到神救恩的書，而馬太福音是說到國度的書。神的救恩是為著亞當所代表，受造並墮落的族類，但諸天之國只是為著神所揀選的人，就是亞伯拉罕所代表蒙召的族類。所以，馬太福音從亞伯拉罕開始，但路加福音卻追溯到亞當。

一 蒙召

在創世記頭十章半，神設法在受造族類身上工作，但祂沒有作成。受造族類使神失望。人墮落到一個地步，所有人類背叛神到了極點，並且建造巴別塔和巴別城來彰顯他們的背叛。（創十一1~9。）所以神就放棄受造、墮落的族類，而從那個族類中呼召了一個人，亞伯拉罕，來作另一個族類的父。從一個滿了背叛和偶像之地，人人都與撒但是一之地，神呼召了一個人名叫亞伯拉罕。（創十二1~2，來十一8。）從神呼召他離開巴別（後來的巴比倫）進入迦南的時候，神就放棄了亞當的族類，將祂所有的權益都投資在這個以亞伯拉罕為首的新族類身上。這是蒙召的族類、變化的族類。這族類不是按著天然，乃是按著信心。

神的國乃是為著這個族類，神的國永遠不能在墮落的族類身上。因此，論到諸天之國的馬太福音，就以亞伯拉罕開始。因為路加福音論到神的救恩（救恩必然是為著墮落族類的），那裏的家譜就回溯到亞當。在路加福音裏我們得救了，之後就自然的從墮落的族類遷到蒙召的族類。我們從前是亞當的後裔，現今卻是亞伯拉罕的後裔。加拉太書三章七節、二十九節告訴我們，凡相信耶穌基督的，都是亞伯拉罕的子孫。你是誰的子孫？你是亞當的子孫，還是亞伯拉罕的子孫？我們是真猶太人。（羅二29。）我們的祖宗是亞伯拉罕，我們與他屬同一類別。我們若不是亞伯拉罕的後裔，就無分於馬太福音，我們甚至無分於加拉太這卷短短的書，因為加拉太書乃是寫給亞伯拉罕的後裔。我們若不是亞伯拉罕的後裔，就無分於加拉太書。讚美主，我們是亞伯拉罕的子孫！『你們既屬於基督，就是亞伯拉罕的後裔，是照著應許為後嗣了。』（加三29。）亞伯拉罕乃是蒙神呼召出來的。召會在希臘文乃是ekklesia，艾克利西亞，意召出來的人。因此，我們在召會中也是召出來的人。亞伯拉罕是從巴別這個背叛和偶像之地蒙召出來，進入那豫表基督的美地裏。我們從前也在巴別，也是墮落、背叛、並拜偶像的。今天全人類都在巴別。我們從前曾在那裏，但今天神呼召我們出來，並將我們擺在基督這高地裏。我們乃是蒙神所召，進入了『祂兒子我們主耶穌基督的交通（有分、共享）。』（林前一9。）『但對那蒙召的...基督總是神的能力，神的智慧。』（林一24。）

2 本於信得稱義

亞伯拉罕這個蒙召的人，乃是本於信得稱為義。（創十五6，羅四2~3。）墮落的人倚靠自己的工作，

但蒙召的人相信神的工作，不相信自己的工作。沒有一個墮落的人能本於行為在神面前得稱義。（羅三20。）所以，蒙召的人既蒙神呼召脫離了墮落的族類，就不信靠自己的努力，乃信靠神恩典的工作。亞伯拉罕和其他所有的信徒都是這樣。『那以信為本的人，便和那信的亞伯拉罕一同得福。』（加三9。）神應許的福，就是『所應許的那靈，』（加三14，）乃是給相信之人的。我們領受了作基督實際和實化的那靈，乃是本於信。（加三2。）因此，亞伯拉罕和我們都是本於信而與基督聯結，也是本於信而聯於祂。蒙神呼召的人乃是本於相信神恩典的工作，而得祂稱義，並有分於基督作他們的永分。

3 因信而活

希伯來十一章八節說，亞伯拉罕蒙了呼召，並且他因著信答應了這個呼召。然後九節說，他也是因著信而在美地生活。亞伯拉罕這蒙神呼召的人，不只本於信得稱義，也因著信而活。他既蒙神呼召，就不該再憑著自己生活行事，乃該因著信生活行事。亞伯拉罕因著信生活行事，就是說他必須棄絕自己，忘記自己，把自己擺在一邊，而憑著『另一位』來活。凡他天然所有的，都必須擺在一邊。

我們若將創世記十一章三十一節和十二章一節，與行傳七章二至三節比較，就看見神在迦勒底的吾珥呼召亞伯拉罕的時候，亞伯拉罕非常軟弱。他沒有採取主動離開巴別，這乃是他父親他拉所作的。這迫使神將亞伯拉罕的父親取去。在創世記十二章一節神再次呼召他，告訴他不只要離開本地、本族，也要離開父家，就是說，他不要帶任何人同去。但再次，亞伯拉罕像我們一樣軟弱，他又帶了他的姪兒羅得。（創十二5。）

亞伯拉罕是甚麼樣的人？亞伯拉罕乃是一個蒙召出來，不憑自己生活行事，棄絕並忘記天然所有之一切的人。這正是加拉太書裏的信息。加拉太三章說我們是亞伯拉罕的子孫，我們該本於信，不本於行為而活。加拉太二章二十節說，本於信而活的意思就是『現在活看的，不再是我，乃是基督在我裏面活著。』我，那從墮落族類出來天然的我，已被釘死並埋葬。因此不再是我，乃是基督在我裏面活著。這就是亞伯拉罕。我們若是真猶太人，亞伯拉罕的真後裔，就該離開一切事物，並因信而活。我們必須忘記一切所能作的，並否認一切天然的所是和所有。這不是容易的。

基督徒非常欣賞亞伯拉罕。然而，我們不該把亞伯拉罕看得太高。他並非那麼特出。他蒙了呼召，但他不敢離開巴別；是他父親帶他出來的。這迫使神將他父親挪去。然後亞伯拉罕依賴他的姪兒羅得。此後，他又信靠他的僕人以利以謝。（創十五2~4。）神似乎在說，『亞伯拉罕，我不喜歡看見你父親同你一起，我不喜歡看見你姪兒同你一起，也不喜歡看見以利以謝同你一起。我希望沒有一個人是你所依賴的，你必須依賴我。不要倚靠任何別的事物或你天然所有的。』這就是相信神，在祂裏面行事，並憑祂活著。不再是我，乃是基督在我裏面活著。

我們若是真猶太人，那麼我們就是真亞伯拉罕。為要成為亞伯拉罕，我們必須相信主。相信主就是與祂聯結。亞伯拉罕蒙召脫離墮落的族類，而與主聯結。照樣，所有亞伯拉罕的子孫也必須與基督聯結。

『你們既屬於基督，就是亞伯拉罕的後裔。』（加三29。）換句話說，我們若是亞伯拉罕的後裔，就是屬於基督，並與基督聯結。我們若要與基督聯結，就必須否認自己，並接受基督作一切。這就是相信基督，這個相信有神看來就是義。不要想去作甚麼，只要相信基督。

墮落的族類總是想作些甚麼，想有所作為，有所努力。但神說，『從那裏出來。你們是蒙召的族類。不要試，不要作，再不要作甚麼工了！忘記你們的過去。忘記你們的所是、所能並所有。忘記一切，並完

全信靠我。我是你們的美地。你們要在我裏面生活，並憑我活著。』這些就是真亞伯拉罕，真加拉太人。他們是神的兒子，信靠神並忘記自己。這些就是組成基督家譜的人。我們都必須是亞伯拉罕，忘記自己的過去，放棄自己的所是和所有，並信靠基督，我們的美地。今天，我們的行事和生活必須憑著相信基督。倘若如此，那麼，我們這些神應許的後嗣，承受所應許之那靈的人，就會有分於基督作神的福。

到了一個時候，主叫亞伯拉罕將神按祂的應許所賜的以撒，作為燔祭獻上。（創二二1~2。）主將以撒給了亞伯拉罕，現今亞伯拉罕必須將以撒還給主。主曾經吩咐他將以實瑪利趕出去，（創二一10，12，）現在又吩咐他殺自己的兒子以撒。

你能這樣作麼？這是何等難的功課！然而，這乃是經歷基督的路。也許上個月或上一週，你在某一方面經歷了基督，但今天主說，『獻上那個經歷。那是對基督真實的經歷，但不要持守牠。』這個功課也是：永遠不信靠我們所有的，甚至不信靠神所給我們的。神若給了你甚麼，這必須還給祂。這是因著信的日常行事為人。因著信在主面前行事為人，就是說我們不抓住甚麼，甚至不抓住神所給的事物。主自己所給最好的禮物，也必須還給祂。不要持守任何事物作你的倚靠；要單單、一直倚靠主。亞伯拉罕就是這樣。至終，他單純的因著信，在神面前生活、行事。

五 以撒

馬太一章二節說，『亞伯拉罕生以撒。』關於以撒，這裏有甚麼特出的點？就是以撒乃是藉著應許生的。（加四22~26，28~31，羅九7~9。）他是惟一的後嗣，（創二一10，12，二二2上，12下，16~18，）他承受了關於基督的應許。（創二六3~4。）

神曾經應許亞伯拉罕一個兒子。撒拉想要幫助神成就祂的應許，就向亞伯拉罕題議。撒拉似乎說，『亞伯拉罕，你看，神應許給你一個後裔，一個承受這美地的後嗣。但看看你自己—你快九十歲了！再看看我—我太老了！要我生孩子是不可能的。我們必須作些事來幫助神達成祂的目的。我有一個使女名叫夏甲。她不錯，你一定能從她得一個兒子。』（創十六1~2。）這是天然的觀念，相當誘惑人。很多時候，我們天然的觀念有一些題議，使我們從靈裏出來。我們天然的觀念常常說，『這裏有一個好辦法，就這樣作罷。』但這樣的題議必然使我們與神的應許隔絕！

亞伯拉罕接受了撒拉的題議，（創十六2~4，）其結果乃是以實瑪利。（創十六15。）這個可怕的以實瑪利今天仍然在這裏！照撒拉所題議的去行並不幫助神，反而阻撓亞伯拉罕達成神的目的。這不是一件小事。

我們從這事所得的功課乃是：我們這些蒙召的族類，凡憑自己所作的都產生以實瑪利。在召會生活中，甚至在傳福音的時候，凡是我們憑自己所作的，都只會產生以實瑪利。不要產生以實瑪利！把你自己了結罷！你不是過了那條大河，幼發拉底河麼？你蒙召從巴別出來的時候，你過了那條大河並埋在那裏。你已經了結在那裏了。不要憑自己活，或憑自己作甚麼了。反之，你應該說，『主，我是無有。沒有你，我就不能作甚麼。主，你若不作，我也不作。你若安息，我就安息。主，我信靠你。』這話很容易說，但在我們日常生活中卻很難實行。

要記得亞伯拉罕是甚麼樣的人：亞伯拉罕乃是一個蒙召，不憑自己作甚麼的人。神必須等待，直到亞伯

拉罕和撒拉完全了了。（創十七17，見羅四19。）神一直等待，直到他們天然的能力完全消逝，直到他們認識到自己不可能生出兒子。

亞伯拉罕想要保留以實瑪利，並倚靠他，但神棄絕以實瑪利。（創十七18～19。）我們也喜歡保留自己的工作並倚靠這工作，但神並不接受。至終，神叫亞伯拉罕把以實瑪利和他母親趕走。（創二10～12。）要亞伯拉罕這樣作很難。但他必須學習這個不憑自己活著的功課，就是放下自己的努力，不憑自己作任何事。他有一個兒子，但他必須放棄他。這是亞伯拉罕的功課，也是加拉太書裏的功課。有分於基督，要求我們絕不倚靠自己的努力，並自己所能作的。就如以實瑪利是以撒承受神應許的阻撓，我們自己的努力或工作也常常阻撓我們有分於基督。我們必須棄絕我們的一切所是並所有，好來信靠神的應許。我們必須丟棄我們天然生命的每一樣東西，不然就無法享受基督。我們天然的能力用盡之後，神的應許就來到。以實瑪利被趕出去以後，以撒就有完全的地位來有分於神應許的福。了結我們天然的努力，棄絕我們所能作或已經作的，這就是『以撒，』承受神所應許的福，就是基督。我們已經浸入基督。（加三27。）我們在基督裏已經了結，現今就是屬於祂的，並且有神作我們的分。因此，我們是亞伯拉罕的後裔，是神所呼召的族類，也是照著神的應許的後嗣。（加三29。）

以撒是甚麼？以撒乃是因信生活行事的結果。這就是基督。以撒是基督承受父一切豐富的完滿豫表。我們都必須這樣來經歷基督，不是憑自己的作為、掙扎或努力，乃是單單信靠祂。我們信靠神，就產生以撒。只有以撒是基督家譜真正的元素。亞伯拉罕肉身的後裔不都是神的兒女，惟獨從以撒生的纔是神的兒女。（羅九7～8。）所以，神看以撒是亞伯拉罕惟一的兒子，（創二一10，12，二二2上，12下，16～18，）是承受關於基督之應許惟一的人。（創一3～4。）

我們今天雖然是亞伯拉罕的族類，但我們是在以實瑪利的路上行走，還是在以撒的路上生活？以實瑪利的路就是憑我們自己的能力和工作，來達成神的目的。以撒的路乃是把我們自己放在神裏面，信靠神為我們作一切，來達成祂的目的。這兩條路有何等大的分別！以實瑪利與基督無分無關；凡我們所作，凡我們想要完成的，都與基督無關。我們必須有以撒。我們若要有以撒，就必須把以實瑪利趕出去，停下自己的工作，並把自己擺在神的工作裏。我們若讓神來為我們成就神的應許，那麼我們就會有以撒。

六 雅各

馬太一章二節也說，『以撒生雅各。』以撒和以實瑪利是同父異母的兄弟，雅各和以掃更是親密，他們乃是雙生子。雅各的意思是取代者。他取代別人，把他們置於自己以下，並爬到他們上面。雅各和哥哥以掃正從母腹裏出來時，他抓住了以掃的腳跟。雅各似乎說，『以掃，不要出去！等等我，讓我先出去！』雅各是個真正抓腳跟的人。雅各這名字的意思是抓腳跟者，抓奪者。把別人打倒，用任何欺詐的方法把別人置於腳下；那就是雅各。

因為神已經揀選了雅各，所以他所有的努力都歸徒然。雅各需要一個異象。他用不著抓奪別人，因為神已經揀選他為第一。甚至雙子在出生以前，神已經告訴作母親的，小的要成為第一，大的要成為第二。正如經上所記：『雅各是我所愛的，以掃是我所恨的。』（瑪一2～3，羅九13。）可惜，雅各沒有看見這個。他若看見，就絕不會設法去作甚麼了。他反而會對以掃說，『如果你想先出去，你就去罷。不管你多想搶先，我仍是第一。你絕不能擊敗我，因為神揀選了我。』然而，雅各不認識這個。甚至他長大了，仍然沒有看見這事。所以他一直在抓奪。無論他去那裏，他都抓奪。他抓奪他哥哥的，（創五29～33，二七18～38，）也抓奪他舅舅的。（創二十37～三一1。）他計畫並從他舅舅拉班偷取東西。但他

一切的勞苦都歸徒然。神能說，『愚笨的雅各。你不需要那樣作。我要給你的比你所得的更多。』但雅各繼續掙扎。雖然他是亞伯拉罕的後裔，但按照他的掙扎和性情，他完全是魔鬼的後裔。你看見這點麼？就地位說，雅各是亞伯拉罕的後裔，但就性情說，他是魔鬼的兒女。

雅各需要甚麼？他需要神的對付。因此，神興起他的哥哥以掃，然後興起他舅舅拉班來對付他。神甚至興起四個妻子，加上十二個男幫手和一個女幫手。雅各的一生有許多苦難，但這些都是來自他的掙扎，不是來自神的揀選。雅各越掙扎就越受苦。我們可能嘲笑雅各，但我們與他完全一樣。我們越想作甚麼，問題就越多。首先，我們在基督裏需要亞伯拉罕的生命。我們需要忘記我們的所是，憑基督而活並信靠祂。其次，我們在基督裏不需要以實瑪利—我們的作為；我們需要以撒—祂的作為。第三，我們不需要雅各，只要以色列。我們不需要天然的雅各，乃要經過變化的以色列，神的王子。

你看見這完全不在於你麼？當你聽到這個時，你可能說，『如果這不在於我，而完全在於神，那麼我就停下我的追求了。』好。你若能停下你的追求，我鼓勵你這樣作。告訴全宇宙，你聽到了這是在於祂，並且你已停下你的追求。如果你能停下來，就該停下來。但是我向你保證，你停下越多越好。你停下越多，祂就越興起來。試試看。告訴主說，『主，我停下我的追求！』主會說，『那太好了！你停下來，就為我開路，讓我有所作為。我要焚燒你。你可能停下你的追求，但我要焚燒你！』

我們都蒙了揀選。就某種意義說，我們被抓住了。我們能作甚麼？我們永遠跑不掉了。這完全是由於主的憐憫。我們沒有揀選這條路。我的確沒有揀選，但我在這裏。我能作甚麼？我能說甚麼？神既揀選了我們，我們就永遠跑不掉了。

我們若讀羅馬九章，就會發現這是在於祂，不在於我們。祂從前是，現今仍是那源頭。讚美祂，祂的憐憫臨到了我們！沒有人能拒絕祂的憐憫。我們可能拒絕祂的作為，卻絕不能拒絕祂的憐憫。（出三三19，羅九15。）我們蒙了揀選，與基督聯結並有分於祂這位神永遠的福，這是何等憐憫！就一面說，我們是亞伯拉罕；就另一面說，我們是以撒；再另一面說，我們乃是雅各。之後，就第四面說，我們將是以色列。因此，我們有亞伯拉罕、以撒和雅各。

基督的家譜乃是長子名分的問題；長子名分主要的就是與基督聯結並有分於基督。雅各的抓奪不蒙稱許，但他對長子名分的追求必定為神所尊重。以掃輕看長子的名分，賤賣了牠。（創二五29~34。）因此，他失去了長子的名分，即使後來懊悔痛哭也無法得回。（創二七34~38，來十二16~17。）他失去了有分於基督這個祝福。這該是我們的警戒。雅各尊重並追求長子的名分，他就得到了。他承受了神所應許的福，就是基督的福。（創二八4，14。）

七 猶大

馬太一章二節又說，『雅各生猶大和他的弟兄們。』雅各的第一個兒子是流便。流便應該有第一個兒子的分，就是長子的名分。長子名分包括三個元素：雙分地土、祭司職分和君王職分。流便雖然是長子，卻因著他的污穢失去了長子名分。（創四九3~4，代上五1~2。）然後雙分地土歸給了約瑟，這必是由於他的純潔。（創三九7~20。）他是和父親最親近的兒子，也最合他父親的心意。（創三七2~3，12~17。）約瑟的兩個兒子，瑪拿西和以法蓮，各得一分地土。（書十六，十七。）因此，約瑟藉著他兩個兒子，承受了雙分的美地。

長子名分中的祭司職分歸給了利未。（申三三8~10。）利未非常合乎神的心意。為要滿足神的心意，利未忘了父母、兄弟、兒女，只顧神的心意。因此，他得著了長子名分中的祭司職分。

長子名分的另一分，君王職分，歸給了猶大。（創四九10，代上五2。）我們若讀創世記，就找到這事的原因。當約瑟受他哥哥們陰謀陷害時，猶大照顧他。（創三七26。）猶大也在苦難之時照顧便雅憫。（創四三8~9，四四14~34。）我信就是因著這個原因，君王職分歸給了猶大。

今天我們乃是『眾長子的召會。』（來十二23。）我們的長子名分也是由這三個元素組成：雙分的基督、祭司職分和君王職分。我們乃是在基督裏，我們能雙分的享受祂。我們也是神的祭司和君王。然而，許多基督徒失去了他們長子的名分。他們已經得救了，就永遠不會失喪，但他們失去了他們額外的一分基督。我們若要享受額外一分基督，就必須持守我們的長子名分。

所有基督徒都已經重生作祭司。（啟一6。）但今天許多人失去了他們的祭司職分。因為他們失去了他們禱告的地位，所以他們很難禱告。我們若要保有我們的祭司職分，就必須像利未人，忘記自己的父親、兄弟、兒女，並顧到神的權益。首要的必須是神的心意，而不是我們的家庭。神的心意若在我們心中居首位，那麼我們就會與祂親近，並保有祭司的職分。

所有基督徒也重生作了君王，（啟五10，）但許多卻失去了他們君王的職分。當主耶穌回來的時候，得勝的聖徒要同祂一起，作神的祭司，並與基督同王。（啟二十四~6。）同時，他們要享受對這地的承受。（啟二26。）

希伯來十二章十六至十七節警告我們，不要像以掃那樣，失去了長子的名分。以掃『因一口食物把自己長子的名分賣了。』以後他懊悔曾如此賤賣這長子名分，卻無法得回。我們都需要儆醒。我們有地位得著長子的名分，我們也已經得著了，但要持有牠，就在於我們有否保守自己，不貪戀世俗，也不沾染污穢。我們已經看見，以掃因著貪戀世俗而失去他長子的名分，流便也因著他的污穢失去了他長子的名分。但約瑟因著他的純潔，就承受了雙分地土；利未因著絕對分別歸主，就得著了祭司職分；而猶大因著顧到他受苦的兄弟，就得了君王職分。我們需要保守自己純潔，好得著對基督之享受額外的一分；我們需要將自己絕對分別出來歸給主，有一顆心顧到神的心意過於一切；我們需要滿有愛心顧到我們受苦的弟兄。我們若是這樣，就必保有我們長子的名分。對基督之享受額外的分、祭司職分、以及君王職分，都是我們的。甚至今天我們就能雙倍的享受基督。我們能禱告，我們能管治，我們也能掌權。然後，當主耶穌回來的時候，我們就與祂一同享受到這地的承受。我們要作祭司，不斷與神接觸，也要作君王治理萬民。

因為猶大得到了長子名分中君王的職分，所以他帶進君尊的基督，（創四九10，）得勝的基督。（啟五5，創四九8~9。）『我們的主明顯是從猶大支派出來的。』（來七14。）

亞伯拉罕、以撒、雅各和猶大都是基督的同夥。我們若有這四代的生活—亞伯拉罕的信、以撒的承受、雅各的受對付、以及猶大愛的照顧—那麼我們就在基督的家譜裏，是基督的同夥了。

八 他的弟兄們

當這個家譜題到以撒和雅各時，並沒有說，『和他的弟兄們；』只有題到猶大時纔說，『和他的弟兄

們。』以撒的哥哥以實瑪利，和雅各的哥哥以掃，都是神所棄絕的。但猶大的十一位弟兄都是蒙揀選的，沒有一個是神所棄絕的。猶大和他十一位弟兄成了十二支派的先祖，這十二支派形成了以色列國，作神的選民來為著基督。因此，猶大的眾弟兄都與基督有關。為這緣故，基督的家譜也包括他們。

報 告

